

证券代码：830918

证券简称：银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0日，投资人朴玉兰与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银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魏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公司与股东朴玉兰的投资合同未满足业绩要求，朴玉兰于2019年1月14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朴玉兰与云南银发集团、魏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银发”）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曲靖银发作为担保方，同意为云南银发集团、魏东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同意支付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及应承担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221号民事调解书，朴玉兰与被执行人魏东、曲靖银发、云南银发集团关于股权纠纷一案中，判决上述被执行人在民事调解书规定的期限内向朴玉兰返还投资款及投资回报款共计14,600,0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被告曲靖银发对被告魏东、云南银发集团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因被执行人魏东、云南银发集团未按上述和解协议执行，朴玉兰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2021）云01执2022号执行裁定书，朴玉兰与魏东、曲靖银发、

云南银发集团与公司、证券、证券、保险、票据有关案件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魏东、曲靖银发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6,882,802.00 元及利息。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于 2022 年 3 月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款项共计 16,794,300.26 元。

曲靖银发认为其与魏东、云南银发集团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事未经过股东会决议，不能认定该担保责任已对其发生效力，不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对上述裁定结果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该执行异议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并下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云 01 执异 878 号，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并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共同向朴玉兰返还投资款 10,000,000.00 元、支付投资回报款 3,000,000.00 元，合计 13,000,000.00 元，且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还需共同支付朴玉兰诉讼费 64,67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6,885.00 元、(2019)云 01 民初 221 号案件诉讼阶段的律师代理费 255,000.00 元（律师代理费总额 350,000.00 元，扣减魏东已支付至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费 95,000.00 元），上述款项共需支付 13,351,555.00 元。

曲靖银发因作为担保人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的款项 16,794,300.26 元，根据和解协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 8,351,555.00 元直接划至朴玉兰账户，剩余的 8,442,745.26 元将返还至曲靖银发，其中返还的 5,000,000.00 元需由曲靖银发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两年内以每年不低于 2,500,000.00 元的金额向朴玉兰进行支付。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1088 号和成国际 A 座 22 层

注册资本：218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法定代表人：范翠萍

控股股东：魏东

实际控制人：魏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M 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5,087,423.7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4,980,544.5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0,106,879.2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9.90%

2022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937.15 元

2022 年净利润：-937.1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二）自然人

姓名：魏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中央丽城 F 栋 2 单元 1702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解协议，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共同向朴玉兰返还投资款 10,000,000.00 元、支付投资回报款 3,000,000.00 元，合计 13,000,000.00 元，且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还需共同支付朴玉兰诉讼费 64,67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6,885.00 元、（2019）云 01 民初 221 号案件诉讼阶段的律师代理费 255,000.00 元（律师代理费总额 350,000.00 元，扣减魏东已支付至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费 95,000.00 元），上述款项共需支付 13,351,555.00 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 8,351,555.00 元直接划至朴玉兰账户，剩余的 8,442,745.26 元将返还至曲靖银发，其中返还的 5,000,000.00 元需由曲靖银发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两年内以每年不低于 2,500,000.00 元的金额向朴玉兰进行支付。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股东朴玉兰与魏东及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纠纷。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发生担保行为，根本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偿还投资回报款及回购股票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0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现有的资产前提下，已按照和解协议将分次偿还债务，公司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335.16	22.4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1,335.16	22.44%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